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江宁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JN-G2025-0020

甲方（买方）：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乙方（卖方）：江苏数智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建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6 年江宁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江宁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技术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壹仟 圆（891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

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根据已完成工作量按季度支付，支付至当季度应付费用的 90%。

8.1.2 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办结所有文件资料后付清余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

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胡娟

联系电话:

乙方: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磊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1. 13

合同附件 江宁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技术服务项目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确保服务单位严格履行项目职责，高质量完成各项技术服务任务，保障江宁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目标达成，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考核原则

1. 量化可测：以项目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核心，将服务要求转化为可量化、可验证的考核指标；
2. 结果导向：聚焦服务效果与实际价值，兼顾过程规范性；
3. 公平公正：考核标准公开透明，数据来源真实可追溯。

三、考核指标及标准

4. 考核指标围绕项目 4 项核心任务设置，总分为 100 分，具体如下：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分值	考核标准	评分方式
1. 达标区长效管理指导	达标区指导完成率	15	年度全覆盖 86 个达标区	核查现场工作日志、问题清单
	工作资料完整性	10	工作资料含指导时间、问题详情、整改要求	审核提交的工作资料文档
2. 污水厂技术指导	污水厂全面技术指导完成率	15	完成 2 次污水厂全面技术指导	核查污水厂指导工作表、签到表及现场指导照片
	污水厂专业技术指导完成率	15	完成 2 次污水厂专项技术指导	核查污水厂指导工作表、签到表及现场培训照片
	问题培训完成度	10	针对污水厂专项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组织培训	核查培训记录、签到表及课件

3. 污水处理系统	质效评价报告质量	10	报告逻辑清晰、数据准确、符合江宁区实际需求	审核报告文本
	改进建议可行性	5	建议可落地、针对性强	评估建议的实操性
4. 培训组织	培训次数达标率	10	完成 2 次培训	核查培训记录、签到表及课件
	培训内容针对性	10	内容匹配项目需求及现场问题	审核培训课件及问题对应性

四、结果应用

等级划分：

优秀（ ≥ 90 分）：全额支付服务费用；

合格（80-89 分）：全额支付服务费用，需针对薄弱环节提交整改报告；

不合格（ < 80 分）：扣除 5% 当年度服务费用，限期 15 天整改。

